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36號

原告 蕭國清

被告 有利綠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歆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3萬6,1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4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萬7,9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系	計	計算	期間	計算基數	計算	金額
---	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算類別	本金 (新臺幣)	日期		(以分數表示, 單位為年)	利率 (年息)	(新臺幣, 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前1日止)			
1	本金	850萬元					850萬元
2	利息	200萬元	113年5月3日	114年8月11日	$(1+101/365)$	6%	15萬3,205元
3	利息	250萬元	113年5月21日	114年8月11日	$(1+83/365)$	6%	18萬4,110元
4	利息	200萬元	113年5月21日	114年8月11日	$(1+83/365)$	6%	14萬7,288元
5	利息	200萬元	113年5月8日	114年8月11日	$(1+96/365)$	6%	15萬1,562元
合計							913萬6,165元